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0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3年7月完成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的股

权收购,天地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将天地人纳入合并财务报

表编制范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业绩预告情况的说明

2.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总监关于2013年业绩预告情况的说

明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上半年期间业绩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

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8.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34元/股

说明:公司于2013年10月实施完成201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得公司总股

本增加,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因此根据相关规定重新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570元/股。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1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

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程,于201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6个月。

本议案详见2014年1月16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

号为临2014-01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1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奥特斯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武威奥特斯维向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申请的办理1.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00,045.88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6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武威奥特斯维支付项目工程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

其向安信信托申请的办理1.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6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住所:武威市凉州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吕玉龙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科目	2012-12-31	2013-9-30
资产总额	321,756,759.47	527,069,474.70
负债总额	320,764,147.12	526,078,436.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20,764,147.12	526,078,436.94
资产净额	992,612.35	991,037.76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387.65	-1,574.5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6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认为武威奥特斯维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安信信托投资

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1月1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金额之和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金额之和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666;021-38834788。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

本基金在极低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本基金后申购或转入或在

当期申购或定期申购(不包括赎回)时,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能保证保本条款的执行,投资人可能承担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关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3.风险提示:

购买理财产品面临不确定性的原则作为存款或存放货币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关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4.风险提示:

购买理财产品面临不确定性的原则作为存款或存放货币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